附件1：

**济宁学院基层党组织统战委员工作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山东省推进〈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工作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各基层党组织统战委员工作职责制定如下：

一、统战委员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同宣传委员搞好统战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对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必要性认识。每学期至少要利用一次党日活动、教工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党员和教工学习党的统战理论、方针和政策。

二、统战委员要密切同民主党派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联系，主动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倾听他们的呼声，做他们的知心朋友。要根据学校有关干部联系师生的要求，督促本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做到定期或不定期的联系统战对象。

三、统战委员要协助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就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及时邀请有关民主党派成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外代表人物座谈，通报情况，听取意见，推进民主协商制度落实。

四、统战委员要主动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

五、重视开展“三胞三属”联谊活动，重视并加强同少数民族师生和出国留学人员的联系。做好抵御利用宗教对学校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有关工作。

六、统战委员对统战对象所反映的情况、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要及时向本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委统战部反映，以便及时处理解决和做好工作。

七、努力完成基层党组织和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